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桂0923执427号

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博白县博白镇南街151号。

法定代表人：陈巧龙，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祖兴，男，199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808号。

被执行人：谭舒，女，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城北街道罗竹村竹山24号。

被执行人：余明威，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成均镇百石村余屋6号。

被执行人：曾绍坤，女，197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成均镇成均村旺街39号。

被执行人：王桂平，男，1971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成均镇成均村旺街3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祖兴、谭舒、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张祖兴、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有房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张祖兴（身份证号码：452501199008207736）名下的坐落在玉林市玉州区光华街2号金湾苑小区3幢2单元5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一宗，期限为3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张祖兴（身份证号码：452501199008207736）名下的坐落在玉林市民主南路85号

天湖·御林湾 3 幢 A 单元 2101 号房产一宗，期限为 3 年。

三、查封被执行人张祖兴（身份证号码：452501199008207736）名下的坐落在玉林市民主南路 85 号天湖·御林湾 2 幢地下室-1 层 113 号房产一宗，期限为 3 年。

四、查封被执行人余明威（身份证号码：450902199202162531）玉林市金港路 5 号滨江公馆 9#楼 A 单元 8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玉房字第 2015015213 号]一宗，期限为 3 年。

五、查封被执行人曾绍坤（身份证号码：452501197211092541）、王桂平（身份证号码：45250119710413251X）名下共有的坐落在玉林市玉东大道 18 号玉林奥园广场 4 幢 11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18）玉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9308 号]一宗，期限为 3 年。

六、在查封期间，由被执行人张祖兴、谭舒、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管理，但不得赠与、变卖、转让、抵押、租赁等。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七、责令被执行人张祖兴、谭舒、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2019）桂 0923 民初 240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对上述查封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彭业胜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黄春贵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 告知计税评估价格通知书

(2020)桂0923执4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祖兴、余明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祖兴、谭舒、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对被执行人张祖兴（身份证号码：452501199008207736）名下的房产三宗及被执行人余明威（身份证号码：450902199202162531）名下的房产一宗进行计税评估。经查询广西税务数据大集中系统存量房价格评估后，评估计税价格分别如下：

一、张祖兴名下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光华街2号金湾苑小区3幢2单元5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一宗，该房产计税评估价格为784197.36元。

二、张祖兴名下位于玉林市民主南路85号天湖·御林湾3幢A单元2101号房产一宗，该房产计税评估价格为611429.31元。

三、张祖兴名下位于玉林市民主南路 85 号天湖·御林湾 2 幢地下室-1 层 113 号房产一宗，该房产计税评估价格为 114142.86 元。

四、余明威名下位于坐落在玉林市金港路 5 号滨江公馆 9#楼 A 单元 8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玉房字第 2015015213 号]一宗，该房产计税评估价格为 657226.41 元。

如对该评估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彭法官

联系电话：0775-8220158.

本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 139 号。

邮 编：537600.



#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No.2020004281

申请查询内容	查询申请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及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信息
查档对象	张祖兴(452501199008207736)

## 有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玉林市不动产登记及房产交易数据库核查，时至**2020年05月21日11时07分46秒**

### 1、张祖兴【452501199008207736】有以下不动产信息：

- 1)、坐落：玉林市玉州区光华街2号金湾苑小区3幢2单元502房,面积：270.12m<sup>2</sup>  
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
- 2)、坐落：玉林市民主南路85号天湖·御林湾3幢A单元2101号房,面积：160.65m<sup>2</sup>  
合同编号：天湖御林湾3A2101
- 3)、坐落：玉林市民主南路85号天湖·御林湾2幢地下室-1层113号,面积：39.95m<sup>2</sup>  
合同编号：天湖御林湾2幢负一113

经办人:李卡

说明:

1.此查询结果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信息出具，仅证明查询时刻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房屋交易信息，如有异议可到查询窗口复核，最终解释权归玉林市不动产登记局。

2.本证明仅用于公检法等职能部门查询使用之目的。申请人对查档证明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因保管不善或不当使用造成的伤害或损失责任自负。



玉林市不动产登记局  
(印章)

2020年05月21日11时07分46秒

